

★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中、小、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草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草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区域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草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区域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图木舒克市草湖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8人，营业收入为4970.44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23.16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图木舒克市草湖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8月30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其他材料（可对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，充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）

注：上述内容必须加盖单位公章，有具体说明盖章位置，按具体说明的盖章位置加盖对应印章。